淡江時報 第 356 期

**蘭 陽 校 園 建 校 興 建 體 育 館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本 報 訊 】 為 因 應 蘭 陽 校 園 建 校 及 本 校 體 育 館 興 建 工 程 ， 大 學 發 展 事 務 處 特 別 呼 籲 全 體 校 友 、 社 會 企 業 人 士 踴 躍 捐 輸 ， 以 促 成 蘭 陽 校 園 早 日 完 成 ， 及 解 決 淡 水 校 園 數 十 年 來 缺 乏 大 型 體 育 館 之 遺 憾 。
  
  
大 發 處 主 任 陳 敏 男 表 示 ， 將 以 「 淡 江 大 學 募 款 委 員 會 」 名 義 發 動 募 款 活 動 ， 期 待 經 由 校 友 的 響 應 ， 讓 淡 江 蘭 陽 校 園 順 利 於 公 元 二 千 年 招 生 ， 淡 水 校 園 體 育 館 亦 能 早 日 興 建 完 成 ， 造 福 學 弟 妹 。 陳 主 任 說 明 ， 待 蘭 陽 校 園 建 成 ， 將 邀 請 校 友 們 一 同 前 往 ， 觀 賞 龜 山 日 出 。
  
  
因 此 ， 目 前 實 際 的 作 法 ， 已 經 募 款 委 員 會 決 議 ， 一 來 在 本 校 現 有 的 募 款 活 動 中 ， 增 加 「 蘭 陽 校 園 建 校 基 金 募 款 活 動 」 及 「 興 建 體 育 館 募 款 活 動 」 兩 項 。 另 外 ， 在 寄 給 企 業 界 人 士 及 校 友 的 募 款 委 員 會 劃 撥 單 之 「 由 學 校 指 定 運 用 」 一 欄 ， 再 增 加 「 蘭 陽 校 園 建 校 基 金 」 及 「 體 育 館 建 館 基 金 」 。
  
  
陳 主 任 指 出 ， 在 本 屆 金 鷹 獎 得 主 、 前 校 友 會 會 長 葉 仲 麟 校 友 捐 款 美 金 一 千 元 ， 作 為 蘭 陽 建 校 基 金 後 ， 期 待 校 友 們 及 企 業 界 人 士 踴 躍 捐 輸 ， 必 對 淡 江 的 發 展 有 莫 大 的 助 益 。 【 本 報 訊 】 本 校 於 上 月 廿 六 日 募 款 委 員 會 中 ， 通 過 「 淡 江 大 學 持 續 性 捐 款 人 感 謝 辦 法 」 ， 未 來 凡 捐 款 人 士 以 小 額 現 金 或 期 約 方 式 持 續 捐 款 達 到 本 校 原 有 的 感 謝 捐 款 人 士 辦 法 中 各 項 捐 款 金 額 時 ， 得 比 照 同 樣 擁 有 本 校 贈 予 的 感 謝 狀 或 紀 念 盤 乙 座 ， 或 報 請 教 育 部 頒 發 捐 資 教 育 事 業 獎 狀 等 。
  
  
大 發 處 陳 敏 男 表 示 ， 同 樣 的 ， 在 本 校 的 感 謝 勸 募 人 士 辦 法 中 亦 同 時 增 加 ， 凡 各 系 、 所 等 單 位 ， 以 小 額 現 金 或 期 約 方 式 持 續 性 勸 募 總 額 達 到 十 萬 、 卅 萬 、 一 百 萬 、 二 百 萬 、 五 百 萬 不 等 ， 學 校 同 樣 以 貴 賓 身 分 邀 請 參 加 校 慶 、 畢 業 典 禮 ， 或 贈 扁 額 乙 座 等 予 以 獎 勵 。